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辦理年度道路修復工程，部分已施作完成之工程公益性質薄弱，經審計機關建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，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(下稱苗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辦理道路修復相關工程，部分標的僅供少數特定人使用或受益，公益性質薄弱，且尚未建立公平合理之標準作業流程機制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頒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工程施工地點必要性認定基準，使公共資源運用更具公平性及正當性。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為提升道路品質，於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 6 件道路挖掘修復工程採購，總決標金額共計 1,016 萬 3,000 元，並陸續完工。苗栗縣審計室於 109 年 5

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道路修復工程
(109 年 5 月 26 日拍攝)

月查核發現，部分年度道路修復工程其施工項目及施作地點、範圍之決定等前置作業，非由主辦工程單位透由調查、現勘後決定其施作必要性，亦非經人民、團體、機關或法人依法提出陳情、申請或建議後，依一般正當程序為之，該公所尚未建立公平合理之標準作業流程，且部分工程施作完成後僅供少數特定人使用或受益，公益性質薄弱，經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案經苗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已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訂頒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工程施工地點必要性認定基準，明定民眾或民意代表陳情、建議施設工程不予施作之認定基準，期藉由建立客觀嚴謹之前置作業程序，劃一認定標準，加強便民效率，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。